

证券代码：875009

证券简称：舜富精密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且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关决定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完整性。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关决定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和经营需要，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。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关决定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和经营需要，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。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是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，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序发展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实际情况的。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关决定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、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、向关联方借款的方案，是根据公司 2026 年的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的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业务发展。

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关决定合法有效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，是基于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调整。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关决定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孝珍、张书桥、童刚

2026年3月30日